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731—2025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范

Compil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planning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准备工作 2

6 基础研究 3

7 规划编制 3

8 成果论证 4

9 成果要求 4

10 成果报批与应用 4

附录 A(资料性) 县级规划编制程序 5

附录 B(资料性) 基础资料调查内容 6

附录 C(资料性) 县级规划编制基础研究 7

附录 D(资料性) 规划文本参考框架 9

附录 E(资料性) 县级规划图件编制要求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东浩、吴洪伟、曾懿婷、刘玉、吴长春、吴比、胡恩磊、宋昆、赵明、王征、李荣、任艳敏、钟峰、唐秀美、王亮、贾广军。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县级规划)编制的总则、准备工作、基础研究、规划编制、成果论证、成果报批与应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来源:GB/T 30600,3.1]

3.2

永久基本农田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来源:GB/T 43214,3.11]

3.3

高标准农田建设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来源:GB/T 30600,3.2]

3.4

农田建设分区 type zone of the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依据县域自然基础条件、农田生产特征等因素,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约因素、主攻方向和建设重点上基本一致的建设区域。

3.5

农田建设潜力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potential

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因素限制下,规划期内县域符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面积。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县级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国家、省、市级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县级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

4.2 编制原则

4.2.1 科学规划,加强衔接

规划编制要根据规划编制的内容,有针对性开展基础研究、成果分析论证,衔接相关规划,提高规划成果的战略性和统筹性、科学性。

4.2.2 因地制宜,注重实施

规划内容编制和保障措施制定要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等因素,规划成果应有地方特色,保障措施有可操作性。

4.2.3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规划编制要发挥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作用,建立高效协同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广泛听取基层政府、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和建议。

4.3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有关耕地保护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 b) 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建设标准等;
- c) 已批复的相关行业规划;
- d) 有关耕地质量、农田基础设施调查成果等。

4.4 编制程序

规划编制程序包括准备工作、基础研究、规划编制、成果论证与公示,具体要求见附录 A。

5 准备工作

5.1 组织准备

5.1.1 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规划编制的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进度、经费保障等内容。

5.1.2 应组建涵盖农田建设管理、农田水利、土壤学等专业领域的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团队和技术支撑团队。

5.1.3 应宣传动员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害关系的村集体、村民等参与规划编制。

5.2 技术准备

5.2.1 基础资料收集

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规划编制需要,采取部门收集、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应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筛选、核查和整理,采用的资料应经规划编制主管部门确认。资料内容见附录 B。

5.2.2 县级规划基数确定

以上位规划规定的基期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作为规划基数。

5.2.3 基础图件准备

基础图件应根据规划编制需求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基期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大中型灌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等矢量数据。基础底图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驻地、行政界线、主要道路交通、主要河流水系、主要沟渠、名称注记、地形等要素信息。

6 基础研究

规划编制应根据规划编制内容需要,结合地方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耕地利用现状分析、农田建设现状分析、建设潜力分析、典型项目分析、水资源平衡分析等研究,研究要求见附录 C。

7 规划编制

7.1 建设目标确定

以建设潜力分析研究成果为基础,依据上级规划要求,确定县域规划期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建设的区域分布、建设面积等可量化的约束性和预期性建设目标指标,具体指标及要求见附录 D 中表 D.4。

7.2 建设分区划定

7.2.1 县级规划应根据当地的地形地貌、农业生产特征,考虑建设分区划分的必要性。

7.2.2 建设分区划分应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条件、农业产业发展、耕地主要障碍因素等,在确定的规划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按照农田建设制约短板、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建设要求相对一致原则,划定农田建设分区。

7.3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制定

以典型项目分析或调研分析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上级规划要求和部署、当地政府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确定规划期不同建设区、不同项目类型的亩均投资标准(有条件的可细化到单项工程投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应的建设内容。

7.4 建设任务落实

7.4.1 项目安排

在划定的建设分区范围内,以行政村为单元,采取建设需求调研、现场勘察等形式,确定规划期拟建项目的类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

7.4.2 项目内容确定

以拟建项目为单元,依据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结合建设需求调研、现场勘察结果,确定项目建设工程布局和建设内容。有条件的可根据确定的创新性建设内容,规划相应的示范工程。

7.4.3 项目投资概算

以拟建项目为单元,依据确定的亩均投资标准或项目建设内容、单项工程投资标准,概算项目资金投资需求。

7.4.4 建设时序确定

综合考虑项目建设难度、农业产业发展、乡镇建设需求、资金投入水平等因素,制定项目优先序安排原则,以拟建项目为单元,确定项目实施的年度。

7.4.5 建立项目储备库

依据规划期建设目标,结合拟建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等要素,确定规划期计划实施的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库清单,见表 D.5。

7.5 投资估算

7.5.1 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项目投资概算结果,以纳入项目储备库的农田建设项目为单元,分年度、分项目建设类型统计汇总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7.5.2 资金来源渠道

综合考虑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水平、县级财政投入能力、多元化筹资能力等因素,确定规划期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类型、金额等。

7.6 效益评价

7.6.1 经济效益

重点从亩均粮食综合产能提升、亩均增收节支费用等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7.6.2 社会效益

重点从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等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7.6.3 生态效益

重点从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升农田生态功能等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7.7 规划实施保障

依据规划期农田建设目标与任务,结合当地实际,从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科技支撑、队伍建设、后续管护等方面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措施。

8 成果论证

8.1 在规划编制的主要阶段,应采取举行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项目区乡镇、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民群众代表等利害关系人对阶段性成果的意见和建议。

8.2 规划涉及的重大问题应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

8.3 规划成果应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水利等部门(单位)意见。

9 成果要求

9.1 规划文本

县级规划文本应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文本内容应满足第7章的要求,文本框架见附录E,文本附表见附录E.1。

9.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补充,应包含规划背景与基础、规划编制主要过程、规划主要内容、重要问题处理、规划成果构成等内容。

9.3 规划图件

9.3.1 规划图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区位图、县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9.3.2 规划图件应通过不同的符号、颜色、注记等方式来反映专题要素,直观地反映规划成果。

9.3.3 提交规划图件应为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规划图件编制见附录F的有关要求。

9.4 附件

规划附件主要包括县级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基础资料、专题报告、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成果归档说明等。

10 成果报批与应用

10.1 规划成果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0.2 县级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告。

10.3 对县级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

10.4 县级规划成果的调整、修改应遵照有关规定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程序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程序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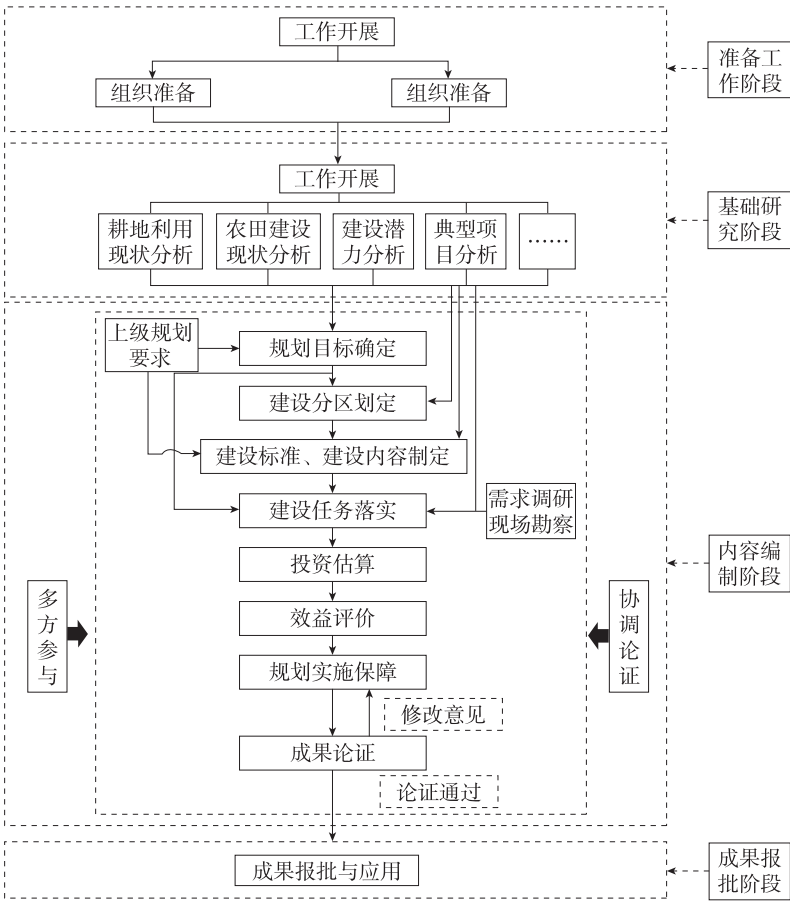


图 A.1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程序

附 录 B
(资料性)
基础资料调查内容

- B.1** 县域基本情况资料。主要包括县域区位条件、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资料。
- B.2** 自然条件资料。主要包括气候、地形地貌、土壤、水文、自然灾害等资料。
- B.3** 耕地资源状况资料。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最新县域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土壤普查成果等资料。
- B.4** 水资源状况资料。主要包括地表骨干水系、地下水补给与灌排工程分布、现状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节水灌溉面积、规划期农业水资源配置结果、灌区工程建设改造项目等资料。
- B.5** 农业生产资料。主要包括“两区”划定成果、农业发展、粮食生产、种植结构、农田水利等资料。
- B.6**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资料。主要包括历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调查评价资料、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上一轮规划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结报告等资料。
- B.7** 有关规划、标准及调查成果。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的规划、标准及调查等资料。
- B.8** 其他资料。主要包括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域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学术文献等资料。

附 录 C

(资料性)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工作基础和成果,依照相关技术标准或规定开展,基础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

C.1 耕地利用现状分析

C.1.1 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

综合分析县域气候、地质、地貌、土壤、水文、灾害等自然条件和县域经济、农村人口、乡村产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县域影响农业生产的限制因素。

C.1.2 耕地资源数量与质量

依据基期年国土调查数据,参照 GB/T 21010 规定的耕地分类,分耕地类型统计县域耕地的分布、面积,重点分析县域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纳入储备区内的区域、面积、占县域耕地的比例等,见表 D1。

参照 GB/T 33469 规定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重点分析影响区域农业生产的耕地坡度、土壤障碍因素、耕地质地等的因素的分布、面积,以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等。

依据 GB/T 30600 规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分析现有耕地,重点是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属于高标准农田限制区域、禁止建设区域。

C.1.3 分析结果的总结归纳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归纳总结耕地利用的特点、问题及其原因,提出要解决耕地利用重大问题需要采取的农田建设工程措施、建设要求等。

C.2 农田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

C.2.1 已建数量与质量

依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分年度、项目类型汇总统计县域已建高标准农田的区域、面积,见附录表 D2。

依据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评价成果,结合现场勘察结果,客观评价已建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运行情况,见附录表 D3。

C.2.2 建设成效

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农民增收致富、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全方位总结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与经验做法。

C.2.3 建设存在的问题

分析上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建设目标制定、任务落实、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建后管护、质量监管、资金投入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C.2.4 农田建设需求

依据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等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求,结合县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两区”等划定成果,分析耕地保护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对农田建设的需求。

C.2.5 有利条件分析

总结分析当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政策、管理体制、管理经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等方面的有利条件。

C.3 建设潜力分析

C.3.1 重点建设区域

依据基期年最新国土变更成果,按照 GB/T 30600 规定的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域要素,分析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建设区域要精确到乡镇、自然村、具体地块。对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分析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区域、面积,并从重点建设区域扣除。

C.3.2 不适宜建设区域

依据 GB/T 30600 规定的高标准农田适宜建设区域要素,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县域不适宜建设区域的因素。在此基础上,依据基期年最新国土变更成果,确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不适宜区域,区域要精确到乡镇、自然村、具体地块。

C.3.3 限制、禁止农田建设区域

依据 GB/T 30600 规定的高标准农田限制、禁止建设区域要素,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县域限制、禁止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素。在此基础上,依据基期年最新国土变更成果,确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禁止的区域,区域要精确到乡镇、自然村、具体地块。

C.3.4 新增建设潜力分析

依据上述分析成果,依据基期年最新国土变更成果、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从现有耕地建设区域内扣除不适宜建设区域、限制建设区域、禁止建设区域和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扣除后的区域为县域新增建设潜力区域。

C.3.5 改造提升潜力分析

依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成果,结合已有的项目建设质量调查资料,采取现场踏勘的形式,调查已建项目农田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评定已建项目的质量,确定需要改造提升的项目,以及改造提升的方向与重点。

C.4 典型项目分析

C.4.1 典型项目应从不同建设区内选择,并能够反映不同的水源条件、灌溉方式、作物种植结构、地形地貌等特点。

C.4.2 典型项目分析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设计标准、工程概算定额,围绕解决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规划典型项目区作物布局、工程布局,估算项目工程量和投资水平。

C.4.3 典型项目分析也可选择已建典型项目,依据项目初步设计资料开展补充设计和分析。

C.4.4 典型项目分析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附 录 D

(资料性)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文本参考框架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形势

1.1 基本情况

分析介绍县域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农业生产、农田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农业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影响。

1.2 建设成效

分析已建高标准农田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农民增收致富、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与经验做法。

1.3 主要问题

分析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项目组织实施、建后管护、质量监管、资金投入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有利条件

分析当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政策、管理体制、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有利条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明确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思想基础、目标定位、总体思路等。

2.2 规划原则

明确规划编制在编制方法、组织管理、成果要求等方面的原则与要求。

2.3 建设目标

阐述建设目标确定的依据与方法,明确规划期间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新增建设的目标以及新增粮食生产保障能力。

第三章 建设分区(没有分区的可以不写)

阐述建设分区划定的依据与方法,提出不同建设分区的制约因素、主攻方向、产能目标 and 建设要求。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4.1 建设标准

阐述建设标准确定的依据与方法,明确不同建设区、不同项目类型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投资标准。

4.2 建设内容

阐述规划期内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内容确定的依据与方法,以及计划开展的示范工程。

第五章 建设任务落实

阐述项目安排、建设内容确定、项目投资概算、建设时序确定的依据与方法,明确规划期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清单。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6.1 估算依据

列举项目投资估算的依据。

6.2 资金测算

阐述资金测算的依据与方法,估算规划期总的资金需求,以及分年度、分项目类型资金需求。

6.3 资金筹措

明确规划期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类型、金额等。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分析预计在亩均粮食综合产能提升、亩均增收节支费用等方面的效益。

7.2 社会效益

分析预计在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等方面的效益。

7.3 生态效益

分析预计在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农业生态环境和农田生态功能等方面产生的效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明确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科技支撑、监督考核、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附 录 D
(资料性)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文本附表

县域耕地利用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见表 D.1。

表 D.1 县域耕地利用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耕地类型	面积 万亩			已建高标准农田 万亩			未建高标准农田 万亩		
	总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总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总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所占比例 %		面积	所占比例 %		面积	所占比例 %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总计									
注:已建高标准农田是指截止到规划基期年,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规划基期年仍为耕地),包括已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的耕地和列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已完成建设但未上图入库的耕地。未建高标准农田是指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									

县级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清单见表 D.2。

表 D.2 县级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清单

序号	项目原 主管部门	项目 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 乡镇、村	已建成高标准 农田面积 亩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2								
.....								

乡镇已建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利用情况见表 D.3。

表 D.3 乡镇已建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利用情况调查

序号	已建 项目 名称	涉及 行政 村	耕作田块是否 满足机械作业 和田间管理			灌溉水源是 否有保障			灌排工程是否 满足灌溉排涝要求			农田道路是否 满足机械作业			农田林网、坡面 沟道防护是 否完善		
			满足	基本 满足	需改 造提 升	有保 障	基本 有保障	需改 造提 升	满足	基本 满足	需改 造提 升	满足	基本 满足	需改 造提 升	完善	基本 完善	需改 造提 升
1																	
2																	
...																	
总计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D. 4。

表 D. 4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_____万亩 到**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_____万亩 到**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_____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_____（万亩）	预期性
		规划期内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_____（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_____（千克/亩）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_____	预期性
4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_____ %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_____ %	预期性
...	...		
注：“可选”表示可根据地方实际进行选择，并确定是约束性或预期性。各地可因地制宜提出其他规划指标。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见表 D. 5。

表 D. 5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

序号	建设类型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	预计总投资
1										
...										
合计										
注：建设类型包括新建类、改造提升类和高效节水灌溉类。规划年度指项目拟立项年度；建成年度指项目拟竣工年度。建设地点到镇、村。										

附录 E

(资料性)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件编制要求

E.1 总则

E.1.1 在县级规划图件编制过程中按照本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E.1.2 制图以图件比例尺和要素表达的需求开展制图综合,进行要素取舍,突出表达主题要素。

E.1.3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均采用北方定向。图件比例尺可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确定,推荐采用 1:5 万或 1:1 万。

E.1.4 根据需要,可将若干张图件合并表达,也可以分为多张图件表达。各地可结合实际,增补其他现状图件、规划图件。

E.1.5 规划图件应标出图名、图廓、地理位置示意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图单位和时间等。项目区范围用红线标注。

E.2 图件要求

E.2.1 现状图

现状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

- a) 县域区位图(可选);
- b) 县域耕地分布图(必备,基期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数据);
- c) 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必备,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成果为基础数据);
- d) 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可选);
- e) 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图(可选);
- f) 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必备);
- f) 地表骨干水系、地下水补给与灌排工程分布图(可选);

E.2.2 规划图

规划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

- a)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可选);
- b)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布图(可选);
- c)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布图(必备,落实到耕地图斑);
- d) 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分布图(必备,落实到耕地图斑);
- e) 县域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分布图(必备,落实到耕地图斑);
- f) 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分布图(可选,落实到耕地图斑);
- f) 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分布图(可选)。

E.3 基础底图

基础底图应以规划基期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基础底图包括政府驻地、行政界线、主要道路交通、主要河流水系、名称注记、地形等自然要素,以及规划目标年的耕地保护目标分布、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大中型灌区分布等。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 GB/T 43214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 [5] 农业农村部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 [7] 国务院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